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03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2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2日在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的议案》。

分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负责人：谷小三

拟定经营范围：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

废线路板处理；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12月6日的《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再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荆门格林美增资，保障募投项目的迅速推进。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8页/第一节/四/募集资金投向中所述：“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